

## 附件 1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报名表

作品名称			
选手姓名		参展人数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就读学校/ 所在单位			
活动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东盟组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粉画 <input type="checkbox"/> 油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画 <input type="checkbox"/> 版画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是否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节目时长/作		指导	
参展 院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说明：

1. 每个节目填或作品均单独填表；
2. 有备选项的内容，请在□内打√；
3. 舞台艺术类作品须准确填写节目时长；美术类作品须填写作品规格，即以 cm 为单位注明作品宽、高；
4. 20 人以下舞台艺术类作品可填报 1-3 名指导教师；20 人以上舞台艺术类作品可填报 1-5 名指导教师；美术作品可填报 1 名指导教师；在校学生撰写的论文，可填报 1 名指导教师。

附件 2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参展作品汇总表

序号	作品类别	参展形式	作品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参展 院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作品类别选填舞台艺术类、美术类或论文；
- 2.参展形式选填集体或个人。

附件 3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领队信息表

参展院校名称			
地 址			
领 队	姓 名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照 片			
参展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东盟组		
参展作品数量			
参展人数			
参 展 院 校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参展人数为参展院校所有报送节目的总人数；
2. 照片为领队近期彩色大二寸免冠照。

## 附件 4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舞台艺术类作品参演须知

### 一、参演作品要求

(一) 作品类型应为声乐、器乐、舞蹈、杂技、戏曲以及语言类舞台艺术作品。

(二)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突出地域、民族特色。

(三) 参演人员需全部为学生。

(四) 作品需为 DVD 格式，每个节目均要求单独录制、单独刻录成光盘，不可多个节目录制同一张光盘。

(五) 必须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

(六) 光盘封面详细注明节目类型、节目名称、选送单位、指导老师和联系电话。

(七) 录制的音像画面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选送单位和选手的字幕、标志等信息。

### 二、优秀作品评选

组委会聘请国内外著名表演艺术家、艺术教育专家组成评委会，以审看录像的方式评选出舞台艺术类优秀作品，并遴选出 50 个左右舞台艺术类作品于 2018 年 9 月 9 日—13 日在广西南宁举办集中展演活动。

### 三、其他说明

(一) 参演单位须妥善解决选送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知

识产权问题，确保不存在侵权行为。主办方保留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视频资料的权利。

（二）所有报名作品光盘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境、陈 媚、王格格

电子邮箱：[hongtonggu2018@126.com](mailto:hongtonggu2018@126.com)

办公电话：0771—5610693、0771—5624930

移动电话：18587687982，13077777708



## 附件 5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优质课堂参展须知

### 一、优质课堂参展要求

- (一) 教学课程须为声乐、器乐、舞蹈、杂技、戏曲和语言类专业。
- (二)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突出地域、民族特色。
- (三) 申报参展的课程须提供 DVD 格式光盘，每个课程均要求单独录制、单独刻录，不可多个课程录制在同一张光盘。
- (四) 必须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
- (五) 光盘封面详细注明课程类型、课程名称、选送单位、参展老师和联系电话。

### 二、遴选办法

组委会聘请国内外著名艺术教育专家组成评委会，以审看录像的方式遴选出 2—3 节优质课程，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广西南宁进行现场展示。

### 三、其他说明

- (一) 展示单位须妥善解决选送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确保不存在侵权行为。主办方保留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视频资料的权利。
- (二) 所有报名作品光盘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境、陈 媚、王格格

电子邮箱: hongtonggu2018@126.com

办公电话: 0771—5610693、0771—5624930

移动电话: 18587687982, 13077777708

附件 6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优质课堂展示报名表

展示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参展人数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展示学校			
活动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东盟组
展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类	
展示内容简介	(200 字以内)		
是否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示时长			
参展院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每个展示课程均单独填表；
2. 有备选项的内容，请在□内打√；
3. 优质课堂展示申报须准确填写展示时长。



## 附件 7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美术作品参展须知

### 一、参展要求

(一) 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水粉画、书法、摄影、素描以及创意设计等美术类作品均可选送参展，每位作者限选送一件(组)作品。

(二) 大赛分为初评和复评。参展作者需提供规格为 10 寸的作品照片参加初评(雕塑作品需提供多张不同角度照片)，照片要求体现作品原貌，照片背面右下角请用正楷填写：作品题目、作品类别、作者姓名(以身份证或护照为准)、作品规格(高×宽 cm)以及作者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未入围复评作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

(三) 参加复评的作品须提供原件。为了更好展示本人作品的整体效果与水平，作品自行装框。

### 二、作品规格

(一) 国画和书法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六尺整张(180 厘米×97 厘米)，横竖不限。作品装裱在硬板上，硬板制作必须平整、结实，不易变形；作品托裱必须结实不易破裂；须有外包装以免损坏画面，硬板背面粘贴标签；可自行配框，不收装轴和单片作品。

(二) 油画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00 厘米(高)×200

厘米(宽);作品须有内外框(做特殊艺术处理者除外),无外框作品必须有专用包装盒,作品固定在外框上须坚固可靠;作品内外框上均不得有钉子或尖锐物外露,画面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三)版画作品尺寸不得超过180厘米(高)×120厘米(宽);不展出版画原版,如装镜框,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镜框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四)水彩、水粉画,作品尺寸高不超过150厘米、宽不超过100厘米;连环画、插图作品要附内容提要,每件作品不少于10幅,每幅作品不得超过50×40厘米。水彩画、水粉画、插图、连环画如装镜框,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粉画作品必须装镜框,背后粘贴作品标签。艺术设计作品不超过全开纸。

(五)雕塑作品最大边长不超过2米,重量在150公斤以下;材料包括:青铜,铁,木材,石材,不锈钢。特殊需要可用树脂材料,易碎易折损材料限用;不宜采用声、光、电等条件。

(六)摄影作品单幅或组照均可,彩色、黑白均可,作品要求影像真实,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等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造型等技术处理,风景作品在影像真实的基础上,可以有一定的后期处理。投稿数量不得超过8幅(组),组照不得超过8幅。

(七)凡超出规定尺寸的作品需事先申报,组委会同意后再送评。

### 三、优秀作品评选及展示

(一)组委会聘请国内外著名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组成评委

会，通过初评和复评，选出优秀美术作品。再遴选、确定入围展览的优秀作品。2018年9月9日—30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第12届“红铜鼓”中国—东盟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

(二)所有入选展览的作品将被收录进《“红铜鼓”中国—东盟学生优秀美术作品集(2018)》。组委会向入选作者赠送展览作品集一本。

#### 四、其他说明

(一)活动组委会和作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展作品的安全。

(二)作品须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进行装裱，如不按规定进行装裱导致作品损坏的，由作者自行负责，组委会不予赔偿。

(三)主办单位保留对展出作品进行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

(四)凡涉嫌抄袭他人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评、展览资格，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选送者负责。

(五)入选作品在专题展览结束两个月内退回作者。

#### 五、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路162-1号广西艺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邮 编：530000

联系人：陈 达、陈炜栋

办公电话：0771—3215133

移动电话：15878742449、15277156311



##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 艺术教育论文征集须知

### 一、论文要求

(一) 论文撰写的时间段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尚未发表或已经发表的论文均可。已发表的请注明所发表刊物名称和详细时间。

(二) 论文主题明确, 观点正确, 论据充分, 内容翔实, 文字精炼, 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借鉴性和推广价值。

(三) 论文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字数在 3000—6000 字之间, 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包括标题、作者姓名、学校或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语、参考文献和作者简介。文末要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移动电话、办公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信息。

(四) 论文使用 word 文档进行编辑, A4 页面。标题: 黑体, 三号, 加粗, 居中; 中文正文: 仿宋体, 小四号, 单倍行距; 英文正文: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小四号, 单倍行距。

(五) 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核实, 取消参评资格, 文责自负。

### 二、评比与出版

(一) 推荐优秀论文的学校和单位, 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前将 word 格式的论文电子稿与参展报名表、参展作品汇总表、领队信息表（分别见《通知》附件 1—3）一同发送至电子邮箱 [cqh1965@sina.com](mailto:cqh1965@sina.com)，投稿邮件主题注明作者姓名加论文题目。

（二）组委会组织权威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出入选论文集的优秀论文。在校学生撰写的论文，可填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由中国权威出版社出版《“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优秀论文集（2018）》，向作者支付稿酬，赠送图书 2 册。并建立获奖论文和作者资料库，适时推荐优秀论文及作者参加相关的国际会议和重要活动。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文富、曹庆华

电子邮箱：[cqh1965@sina.com](mailto:cqh1965@sina.com)

办公电话：0771—5627906、0771—5620387

移动电话：18878792889、13977191026

## 附件 9

### “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简介

为搭建校际交流平台，丰富在校学生的艺术实践，1996年至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联合成功举办了6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艺术教育“红铜鼓”专业大赛，组织全区中等艺术职业学校的师生进行比赛和展演，得到了各个学校和师生的积极响应，成为广西艺术教育领域两年一度的盛会。从赛事中脱颖而出的获奖节目《唱山歌》、《壮族大歌》、《埋伏》、《走在山水间》等分别在“桃李杯”舞蹈比赛、“荷花奖”舞蹈比赛以及CCTV电视舞蹈大赛等全国性专业比赛中屡创佳绩。

2008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的大力支持下，“红铜鼓”专业大赛更名为“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升格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艺术教育展演活动。着力探索由中等艺术职业教育向高等职业教育延伸，由广西区内向区外向东盟国家拓展、艺术教育与对外文化交流并举、评比与展演并重的转型之路。

从2016年起，“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列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中国—东盟文化论坛的系列配套活动之一。

2016年第11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共有老挝国立艺术学院、越南国立音乐学院、泰国文化部艺术发展



学院、中国戏曲学院、中国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同济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上海音乐学院、浙江师范大学、华侨大学、西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西南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深圳艺术学校等 143 所国内外院校报名参与。共收到报名参展作品 2769 个，其中舞台艺术类作品 565 个，美术作品 1628 件，论文 576 篇；报名参展人数 6012 人，其中舞台艺术 3679 人，美术作品 1697 人，论文 636 人。经过组委会组织专家认真评选，共评出优秀作品 483 个，其中舞台艺术类作品 152 个，美术作品 295 幅，优秀论文 33 篇。

为充分展示艺术教育成果，促进校际交流互鉴，组委会专门从优秀作品中遴选出 48 个舞台艺术节目组成三台专题晚会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到广西南宁进行了集中展示；遴选出 143 幅美术作品在广西民族博物馆举办了《新荷芳菲——第 11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并编印了展览画册；遴选出 33 篇优秀论文，集结出版了《“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优秀论文集（2016）》；广西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校进行了舞蹈、戏曲、杂技等 3 节优质课堂展示。《光明日报》《中国文化报》《广西日报》《云南日报》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中国政府网站、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中国新闻网、凤凰网、光明网、广西新闻网、东盟在线网、北部湾在线等媒体对第 11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活动进行了全方位的报道。活动微信公众号阅读点击量超过 18 万人次。

经过 20 多年的兼收并蓄、开放发展，“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已经成为富有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区域性

文化品牌，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第 12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定于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 13 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期间在广西首府南宁举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组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

---